

《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786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1788 |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 | | |
|------|--|-------|
| 3.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C1790 |
| 4. | 廢除第 1A 部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特別
條文) | C1792 |
| 5. | 修訂第 3 條 (署長發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
的酌情決定權) | C1792 |
| 6. | 修訂第 6AA 條 (本部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 C1792 |
| 7. | 修訂第 6AB 條 (呈交生產通知書) | C1792 |
| 8. | 修訂第 6AD 條 (署長就認可生產通知書的酌情決定
權) | C1794 |
| 9. | 加入第 6AE 條 | C1794 |
| 6AE. | 某些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C1794 |

C176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7 條 (禁運物品進口後的管有) C1796
11.	修訂第 8 條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C1796
12.	修訂第 9 條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許可證及 艙單) C1800
13.	修訂第 10 條 (禁止承運人接載無許可證的禁運物品 出口) C1802
14.	修訂第 11 條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C1802
15.	修訂第 15 條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C1804
16.	修訂第 20 條 (海關人員等的一般權力) C1806
17.	加入第 VIA 部 C1806

第 VIA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30A.	釋義 (第 VIA 部) C1806
30B.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C1808
30C.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 人傳送指明資料 C1810

C1762

條次	頁次
30D.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C1810
30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C1812
30F.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C1814
18.	修訂第 31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C1814
19.	修訂第 32A 條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C1816
20.	修訂第 32B 條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C1818
21.	修訂第 33A 條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C1818
22.	廢除第 36C 條 (與保安裝置的使用或保管有關的罪行) C1820
23.	廢除第 36D 條 (指明代理人的罪行) C1820
24.	修訂第 39 條 (附表的修訂) C1820
25.	廢除第 42 條 (過渡性條文) C1820
26.	加入第 43 條 C1820
43.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C1820

C1764

條次	頁次
27.	廢除附表 2 (指明團體) C1824
28.	廢除附表 3 (指明代理人) C1826
29.	加入附表 4 C1826
附表 4	指明系統 C1826

第 3 部

修訂《進出口 (一般)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28
31.	修訂第 6A 條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C1828
32.	修訂第 6B 條 (承運人的責任) C1828
33.	修訂第 6BA 條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C1830
34.	修訂第 6BB 條 (承運人的責任) C1830
35.	修訂第 6C 條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 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C1830
36.	加入第 6CA 條 C1832
6CA.	某些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C1832
37.	修訂第 6DAC 條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C1832
38.	修訂第 6DAE 條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C1836

C1766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6DAG 條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 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守) C1838
40.	廢除第 6DAH 條 (過渡性條文) C1838
41.	加入第 6DAI 條 C1840
6DAI.	為第 5B 部訂定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840
42.	加入第 6J 條 C1842
6J.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842
43.	修訂附表 8 (因《2003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第 2 號) 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C1844

第 4 部

修訂《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44.	修訂第 2 條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C1854
45.	修訂附表 (費用表) C1856

第 5 部

修訂《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46.	修訂第 4 條 (進口報關單) C1858
-----	-------------------------------

條次	頁次
47.	修訂第 5 條 (出口報關單) C1860
48.	修訂第 8 條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C1864
49.	修訂第 9 條 (報關單上詳情的核實) C1864
50.	修訂第 10 條 (在某些情況下評估額外費用；罰款及 上訴) C1864
51.	修訂第 11 條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C1866
52.	修訂第 12 條 (出口艙單) C1868
53.	修訂第 12A 條 (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艙單是否本條例 第 15 條所指的艙單以外的艙單) C1870
54.	廢除第 13A 條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C1870
55.	廢除第 13B 條 (指明代理人的責任) C1870
56.	修訂第 14 條 (刊登關長所指明的格式及規定) C1870
57.	加入第 14A 條 C1872
14A.	合理辯解 C1872
58.	廢除第 15 條 (過渡性條文) C1872
59.	加入第 18 條 C1872
18.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874

C1770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修訂《進出口 (移離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

60.	修訂第 6 條 (通知書的送達)	C1878
61.	加入第 7 條	C1878
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878

第 7 部

修訂《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

62.	修訂第 6 條 (發出來源證的權力)	C1882
63.	加入第 14 條	C1882
14.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882

第 8 部

修訂《進出口 (電子貨物資料)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L)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86
-----	----------------------	-------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65.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1888
-----	---------------------	-------

第 2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90
67.	廢除第 1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C1892
68.	修訂第 22 條 (進出口陳述書)	C1892
69.	加入第 52C 條	C1894
52C.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894
70.	加入第 IX 部	C1896

第 IX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75.	釋義 (第 IX 部)	C1896
76.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C1898
77.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 人傳送指明資料	C1900
78.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C1900
79.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C1902

C1774

條次	頁次
80.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C1904
71.	廢除附表 1A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C1904
72.	廢除附表 1B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C1904

第 3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73.	修訂第 22 條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C1906
74.	修訂第 25 條 (許可證的交回) C1906
75.	修訂第 98 條 (貨品的紀錄) C1906

第 4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76.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C1908
77.	廢除第 2A、2B 及 2C 條 C1910
78.	修訂第 14 條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C1910
79.	修訂第 15 條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C1910
80.	加入第 16 至 21 條 C1912
16.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C1912

條次	頁次
17.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C1914
18.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C1914
19.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C1916
20.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C1918
21.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918
81.	廢除附表 1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C1920
82.	廢除附表 2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C1920

**第 5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A)**

83.	修訂第 5 條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C1922
84.	修訂第 6 條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及艙單的交付) C1924
85.	修訂第 7 條 (除非獲出示許可證，否則承運人不得接受將儲備商品承運出口) C1926

C1778

條次	頁次
86.	修訂第 7A 條 (保留管有進口後的儲備商品) C1926
87.	修訂第 8 條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C1928
88.	廢除第 26 條 (過渡性條文) C1930
89.	加入第 27 條 C1932
2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C1932

第 6 分部——修訂《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9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34
91.	修訂第 23 條 (成衣製品出口商須作出口申報和繳付 徵款) C1936
92.	修訂第 24 條 (關長可要求核實申報書內詳情) C1938
93.	修訂第 25 條 (關長徵收徵款及附加費的權力) C1938
94.	加入第 VA 部 C1938

第 VA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29A.	釋義 (第 VA 部) C1940
29B.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C1940

條次	頁次
29C.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 人傳送指明資料 C1942
29D.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C1944
29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C1944
29F.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 料的推定 C1946
95.	廢除第 30A、30B 及 30C 條 C1948
96.	修訂第 31A 條 (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資料的 紀錄證明書) C1948
97.	修訂第 33 條 (罪行) C1950
98.	加入第 33A 條 C1950
33A.	合理辯解 C1950
99.	修訂第 34 條 (關長可指定格式) C1950
100.	修訂第 35 條 (規例) C1952
101.	加入第 37 條 C1952
3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 保留條文 C1954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10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56
103.	廢除第 2A、2B 及 2C 條	C1958
104.	修訂第 3 條 (簽發產地來源證的權力)	C1958
105.	修訂第 4 條 (拒絕簽發或撤銷產地來源證的酌情決定 權)	C1960
106.	修訂第 6A 條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 料的紀錄證明書)	C1962
107.	廢除第 6B 及 6C 條	C1962
108.	修訂第 8 條 (公司、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C1962
109.	加入第 11A 至 11E 條	C1964
11A.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C1964
11B.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 人傳送指明資料	C1966
11C.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C1966
11D.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C1968
11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 料的推定	C1970

《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草案》

C1784

條次	頁次
110. 加入第 14 條	C1972
14.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 保留條文	C197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就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某些進出口相關資料，訂定條文；訂定與使用該系統有關的罪行；容許在付運前呈交某些報關單及艙單；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海關關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2) 條；

- (b) 第 4 條；
- (c) 第 18(1) 及 (3) 條；
- (d) 第 22 及 23 條；
- (e) 第 24(1) 條；
- (f) 第 27 及 28 條；
- (g) 第 44(5) 條；
- (h) 第 48(2) 條；
- (i) 第 54、55 及 58 條；
- (j) 第 66(1) 及 (3) 條；
- (k) 第 67、71、72、73、74 及 75 條；
- (l) 第 76(1) 及 (3) 條；
- (m) 第 77、81 及 82 條；
- (n) 第 90(1) 條；
- (o) 第 95 及 97 條；
- (p) 第 102(1) 條；
- (q) 第 103 及 107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許可證**的定義——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2 條——

(a) **保安裝置**的定義；

(b)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定義；

(c) **指明代理人**的定義；

(d) **指明團體**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系統** (specified system) 指附表 4 指明的資訊系統；

傳送 (transmit) 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出、提交、呈交及提供該資料；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1792

4. 廢除第 1A 部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特別條文)
第 1A 部——
廢除該部。
5. 修訂第 3 條 (署長發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酌情決定權)
第 3(7)(c)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6. 修訂第 6AA 條 (本部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 (1) 第 6AA(1) 條，**發出**、**發給**的定義——
廢除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2) 第 6AA(4) 條——
廢除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7. 修訂第 6AB 條 (呈交生產通知書)
 - (1) 第 6AB(2)(b) 條——

C1794

廢除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2) 第 6AB(3) 條——

廢除

所有“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8. 修訂第 6AD 條 (署長就認可生產通知書的酌情決定權)

第 6AD(4)(c) 條——

廢除

“經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9. 加入第 6AE 條

第 IIA 部，在第 6AD 條之後——

加入

“6AE. 某些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6AA(1) 或 (4)、6AB(2)(b) 或 (3) 或 6AD(4)(c) 條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C1796

10. 修訂第 7 條 (禁運物品進口後的管有)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輸入任何禁運物品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運送工具擁有人**) 須保留管有該禁運物品——
- (a) 如該禁運物品須符合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才准輸入——
 - (i) 直至運送工具擁有人獲提交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為止；或
 - (ii) 直至運送工具擁有人已使用指明系統取得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為止；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直至關長就移離或貯存該禁運物品向運送工具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為止。”。

11. 修訂第 8 條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8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2) 第 8 條——

廢除第 (1)、(2) 及 (2A) 款

代以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已根據本條例就任何物品獲發給進口許可證的人，須在該物品進口當日後的 7 日內——
- (a) 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運送工具擁有人**) 提交該許可證；
 - (b) 使用指明系統，向運送工具擁有人送交該許可證；或
 - (c) 以其他方式使運送工具擁有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許可證。
-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許可證後——
- (a) 運送工具擁有人如信納該許可證的條件並無禁止該擁有人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運送工具擁有人須在取得該許可證當日後的 7 日內——
 - (i) 將該許可證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許可證的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系統，將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2A) 如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 (如適用的話) 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運送工具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ii) 款的規定。”。

12. 修訂第 9 條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9(2)(b)(iii)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

代以

“指明系統，將”。

- (2) 第 9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 “(2A) 如在根據第 (2)(b)(ii) 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iii) 款的規定。”。

C1802

13. 修訂第 10 條 (禁止承運人接載無許可證的禁運物品出口)

第 10(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該擁有人獲提交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為止；或
- (b) 該擁有人已使用指明系統，取得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為止。”。

14. 修訂第 11 條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11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2) 第 11 條——

廢除第 (1)、(2) 及 (2A) 款

代以

- “(1) 凡某物品的擁有人已根據本條例獲發給許可證以輸出該物品，該擁有人須在輸出該物品前——
- (a) 向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運送工具擁有人**) 提交該許可證；

- (b) 使用指明系統，向運送工具擁有人送交該許可證；或
 - (c) 以其他方式使運送工具擁有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許可證。
-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許可證後，運送工具擁有人須在輸出該物品當日後的 14 日內——
- (a) 將該許可證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許可證的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系統，將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2A) 如在根據第 (2)(a) 款交付有關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 (如適用的話) 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2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運送工具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 款的規定。”。

15. 修訂第 15 條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第 15(1B)(c)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C1806

16. 修訂第 20 條 (海關人員等的一般權力)

第 20(1)(c)(i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17.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30A. 釋義 (第 VIA 部)

在本部中——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實務指引指明的資料類別；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30B(1) 條發出的指引，並包括根據第 30B(5) 條對該等指引作出的修訂；

增值服務提供者 (value-added service provider) 的涵義如下：凡某公司根據第 30D(2) 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該公司即屬**增值服務提供者**。

30B.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 (1) 為施行第 30C 條，關長可發出指引，指明本部適用於何等資料類別。
- (2) 關長亦可在實務指引內，指明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a) 根據第 30D(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關長為施行第 30D(3) 條可顧及的特定事宜；
 - (c)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應達到的標準。
- (3)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4)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6)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30C.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 (1) 任何人如非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增值服務提供者除非獲另一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該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0D.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 (1) 任何公司如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可向關長申請認可，以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關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予或拒絕批予有關認可。
- (3) 關長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公司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關長在批予認可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30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1) 如關長認為——

- (a)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根據第 30D(4) 條對其認可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合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

關長可針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任何第 (2) 款指明的行動。

(2) 有關行動為——

- (a) 向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
- (b) 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3) 關長在為施行第 (1)(b) 款而得出意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4) 為施行第 (2)(b) 款，關長——

- (a) 可決定一段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有關認可在該期間會被暫時吊銷；及
- (b) 可決定將某認可暫時吊銷，直至關長信納其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30F.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關長或署長收到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或署長傳送的。
- (2) 如上述資料是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另一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該另一人傳送的，則——
 - (a)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18. 修訂第 31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 31(1) 條——
廢除 (ua) 及 (ub) 段。
- (2) 在第 31(1)(x) 條之後——
加入

“(xa) 在不局限 (x) 段的原則下，訂明以下費用，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繳款方式及時間：該等費用是關長就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任何資料而徵收的；”。

(3) 第 31 條——

廢除第 (1A) 款。

(4) 在第 31(2) 條之前——

加入

“(1B) 凡任何費用是在與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繳付的，第 (1)(x)、(xa) 或 (aa)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上述費用須以關長指明的方式繳付。”。

19. 修訂第 32A 條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第 32A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32A(1) 及 (2)(a) 及 (b)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C1818

20. 修訂第 32B 條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第 32B(1)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1. 修訂第 33A 條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1) 第 33A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33A(1)(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3) 第 33A(2)(b)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C1820

22. 廢除第 36C 條 (與保安裝置的使用或保管有關的罪行)

第 36C 條——

廢除該條。

23. 廢除第 36D 條 (指明代理人的罪行)

第 36D 條——

廢除該條。

24. 修訂第 39 條 (附表的修訂)

(1) 第 39 條——

廢除第 (2) 款。

(2) 在第 39(2) 條之後——

加入

“(3) 海關關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

25. 廢除第 42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42 條——

廢除該條。

26. 加入第 43 條

在第 VIII 部的末處——

加入

“43.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1) 就第 (3)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

告另有規定外，在指明條文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就第 (3)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在第 8、9 或 11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
- (a)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飛機、鐵路列車或船隻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或
 - (b)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車輛 (鐵路列車除外) 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採用紙張形式；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4) 第 (3)(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5) 第 (3)(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6) 在第 20(1)(c)(ia) 或 33A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包括提述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
- (7)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

- (a) 第 2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 **許可證** 的定義的範圍內) ；
- (b) 第 3(7)(c) 條 ；
- (c) 第 15(1B)(c) 條 ；
- (d) 第 32A 條 ；或
- (e) 第 32B 條 ；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27. 廢除附表 2 (指明團體)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28. 廢除附表 3 (指明代理人)

附表 3——

廢除該附表。

29.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4

[第 2 及 39 條]

指明系統

1. 由特區政府 (或特區政府指定的人) 營運，稱為“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的資訊系統 (包括其支援處理或儲存數據的附屬系統)，以將資料傳送至特區政府或系統使用者，或從特區政府或系統使用者傳送資料。”。

第 3 部

修訂《進出口 (一般)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以電子形式的定義——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31. 修訂第 6A 條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第 6A(1)(a)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2) 第 6A(2)(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32. 修訂第 6B 條 (承運人的責任)

第 6B(3)(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33. 修訂第 6BA 條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第 6BA(1)(a)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2) 第 6BA(2)(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34. 修訂第 6BB 條 (承運人的責任)

第 6BB(3)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35. 修訂第 6C 條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
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1) 第 6C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C1832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6C(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36. 加入第 6CA 條

在第 6C 條之後——

加入

“**6CA. 某些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6A(1)(a)、6B(3)(b)、6BA(1)(a) 或 6BB(3) 條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7. 修訂第 6DAC 條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1) 第 6DAC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2) 第 6DAC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在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入當日後的 7 日內——
- (a) 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進口承運人提交該通知書；
 - (b) 使用指明系統，向該進口承運人送交該通知書；或
 - (c) 以其他方式使該進口承運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通知書。
-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有關經批署通知書後，有關進口承運人——
- (a) 可將有關指明物品發放給收貨人；及
 - (b) 須在取得該通知書當日後的 7 日內——
 - (i) 將該通知書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通知書的編號通知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系統，將有關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須載有——
 - (A) 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及

(B) 該通知書的編號。”。

38. 修訂第 6DAE 條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1) 第 6DAE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2) 第 6DAE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在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出前——

(a) 向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出口承運人提交該通知書；

(b) 使用指明系統，向該出口承運人送交該通知書；或

(c) 以其他方式使該出口承運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通知書。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有關經批署通知書後，有關出口承運人須在有關物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

- (a) 將該通知書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通知書的編號通知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系統，將有關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須載有——
 - (i) 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及
 - (ii) 該通知書的編號。”。

39. 修訂第 6DAG 條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守)

- (1) 第 6DAG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2) 第 6DAG(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40. 廢除第 6DAH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6DAH 條——

廢除該條。

41. 加入第 6DAI 條

在第 5B 部的末處——

加入

“6DAI. 為第 5B 部訂定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在第 6DAC、6DAE 或 6DAG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
 - (a)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飛機、鐵路列車或船隻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或
 - (b)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車輛 (鐵路列車除外) 運載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採用紙張形式；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42. 加入第 6J 條

在第 6I 條之後——
加入

“6J.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在第 2 或 6C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43. 修訂附表 8 (因《2003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第 2 號) 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 (1) 附表 8，第 6A(1)(a)(i)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2) 附表 8，第 6A(2)(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 (3) 附表 8，第 6A(3)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4) 附表 8，第 6B(3)(a)(ii)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5) 附表 8，第 6B(3)(b)(ii)(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6) 附表 8，第 6BA(1)(a)(i)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7) 附表 8，第 6BA(2)(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 (8) 附表 8，第 6BB(3)(a)(ii)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9) 附表 8，第 6BB(3)(b)(ii)(B) 條——

廢除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 (10) 附表 8，第 6C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11) 附表 8，第 6C(1)(a) 及 (2)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C1850

“指明系統”。

- (12) 附表 8，第 6CA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13) 附表 8，第 6CA(1) 條——

廢除

所有“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14) 附表 8，第 6CA(4)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15) 附表 8，第 6CA(4) 條——

廢除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代以

“the specified system”。

- (16) 附表 8，第 6CA(4) 條，列表，第 2 欄——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17) 附表 8，第 6CB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第 4 部

修訂《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44. 修訂第 2 條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 (1) 第 2(1) 條，在“費用為”之後——
加入
“關長或”。
- (2) 第 2(2) 條——
廢除
“4(a)”
代以
“4”。
- (3) 第 2(2)(a)(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2(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2) 條——
廢除 (b) 段。
- (6) 在第 2(2)(b) 條之後——
加入

“(c) 如申請或呈交是使用指明系統提出或作出的，則以關長指明的方式繳付。”。

45. 修訂附表 (費用表)

(1) 附表——

廢除第 4 項

代以

“4.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 5 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 110”。

(2) 附表，第 5 項——

廢除

“(表格 TIC 16)、加工證 (表格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 (表格 A)”

代以

“、加工證”。

(3) 附表，第 14(b) 項——

廢除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以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

第 5 部

修訂《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46. 修訂第 4 條 (進口報關單)

(1) 第 4(1)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4(2) 條——

廢除

在“關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當日後的 14 日呈交。”。

(3) 在第 4(5) 條之前——

加入

“(4A) 任何人如在付運前進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前，已呈交該報關單，則須在該物品進口前，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報關單在要項上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使該報關單準確及完整。”。

(4) 第 4(6) 條——

廢除

C1860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5)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6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A)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8) 在本條中——

付運前進口報關單 (pre-shipment import declaration) 的涵義如下：凡進口報關單是在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前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該報關單即屬**付運前進口報關單**。”。

47. 修訂第 5 條 (出口報關單)

(1) 第 5(1)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5(2) 條——

廢除

在“關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當日後的 14 日呈交。”。

- (3) 在第 5(5) 條之前——

加入

“(4A) 任何人如在付運前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前，已呈交該報關單，則須在該物品出口前，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報關單在要項上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使該報關單準確及完整。”。

- (4) 第 5(6)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5) 在第 5(6) 條之後——

加入

“(6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A)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第 5(7) 條之後——

加入

“(8) 在本條中——

付運前出口報關單 (pre-shipment export declaration) 的涵義如下：凡出口報關單是在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前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該報關單即屬**付運前出口報關單**。”。

C1864

48. 修訂第 8 條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第 8(1A) 條——

廢除

“《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

代以

“指明系統的《進出口報關執行指引》(此為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s for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s” 的譯名)”。

(2) 第 8 條——

廢除第 (2) 款。

(3)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2AA) 根據第 (1) 款就每份使用指明系統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關長指明的方式繳付。”。

49. 修訂第 9 條 (報關單上詳情的核實)

第 9(1A)(b)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50. 修訂第 10 條 (在某些情況下評估額外費用；罰款及上訴)

第 10(1A)(b) 條——

廢除

C1866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51. 修訂第 11 條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1) 第 11(1)(d)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11(2) 條——

廢除

“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 14 天內”

代以

“不遲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當日後
的 14 日”。

(3) 在第 11(5) 條之前——

加入

“(4A) 任何人如在與付運前進口艙單有關的船隻、飛機或
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前，已呈交該艙單，則
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前，使用指明系
統更新該艙單在要項上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使該
艙單準確及完整。”。

(4) 在第 11(6) 條之後——

加入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A) 款，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在本條中——

付運前進口艙單 (pre-shipment import manifest) 的涵義如下：凡艙單是在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前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該艙單即屬**付運前進口艙單**。”。

52. 修訂第 12 條 (出口艙單)

(1) 第 12(1)(d)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2) 第 12(2) 條——

廢除

“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 14 天內”

代以

“不遲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當日後的 14 日”。

(3) 在第 12(4) 條之前——

加入

“(3A) 任何人如在與付運前出口艙單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前，已呈交該艙單，則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離開香港前，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艙單在要項上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使該艙單準確及完整。”。

(4) 在第 12(5) 條之後——

加入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A)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付運前出口艙單 (pre-shipment export manifest) 的涵義如下：凡艙單是在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前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該艙單即屬**付運前出口艙單**。”。

53. 修訂第 12A 條 (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艙單是否本條例第 15 條所指的艙單以外的艙單)

第 12A(1)(b) 及 (2)(b)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54. 廢除第 13A 條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13A 條——

廢除該條。

55. 廢除第 13B 條 (指明代理人的責任)

第 13B 條——

廢除該條。

56. 修訂第 14 條 (刊登關長所指明的格式及規定)

第 14(2)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C1872

代以
“指明系統”。

57.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合理辯解

- (1) 如本規例某條文訂定罪行，而該條文提述對某作為或不作為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就關於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控罪，訂立免責辯護。
- (3)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在排除合理疑點下，證明情況相反。”。

58. 廢除第 15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59. 加入第 18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8.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 (4)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另有規定外，在第 4、5、9、10 或 14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就第 (4)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在第 11、12 或 12A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
 - (a)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飛機、鐵路列車或船隻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或
 - (b)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車輛 (鐵路列車除外) 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採用紙張形式；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

- (3) 就第 (4)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8(1A) 條中提述指明系統的《進出口報關執行指引》(此為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s for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s” 的譯名)，須解釋為包括《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
- (4) 為施行第 (1)、(2) 及 (3)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5) 第 (4)(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6) 第 (4)(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7)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6 部

修訂《進出口 (移離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

60. 修訂第 6 條 (通知書的送達)

(1) 第 6(1)(b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61. 加入第 7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另有規定外，在第 6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b) 使用指明系統。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7 部

修訂《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

62. 修訂第 6 條 (發出來源證的權力)

第 6(1)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63. 加入第 14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另有規定外，在第 6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b) 使用指明系統。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8 部

修訂《進出口 (電子貨物資料) 規例》(第 60 章，附屬 法例 L)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資訊系統的定義。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65.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 (1) 附表，關乎為施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在“29A(1)”之後——

加入

“、30B、30D、30E”。

- (2)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海關關長	《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	------------------------------------

- (3) 附表，關乎為施行《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

廢除

“第 10 條”

代以

“第 10、16、18 及 19 條”。

- (4)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海關關長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11A、11C 及 11D 條。”。

第 2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 (a) 認可電子服務的定義；
- (b) 保安裝置的定義；
- (c)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d)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系統 (specified system)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 條——

廢除第 (5) 款。

C1892

67. 廢除第 1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第 1A 部——

廢除該部。

68. 修訂第 22 條 (進出口陳述書)

(1) 第 22(1) 條——

廢除

“於該等船舶、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後 14 天內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代以

“不遲於該等船舶、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當日後的 14 日 (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

(2) 第 22(2) 條——

廢除

“於該等船舶或飛機抵達或離開後 14 天內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代以

“不遲於該等船舶或飛機抵達或離開當日後的 14 日 (或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

(3) 第 22(7)(a) 及 (9)(a) 條——

廢除

“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C1894

69. 加入第 52C 條

第 II 部，在第 52B 條之後——
加入

“52C.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22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飛機、鐵路列車或船隻運載的貨物的艙單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或
 - (b)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車輛 (鐵路列車除外) 運載的貨物的艙單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採用紙張形式；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70. 加入第 IX 部
在附表 1A 之前——
加入

“第 IX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75. 釋義 (第 IX 部)

在本部中——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實務指引指明的資料類別；

傳送 (transmit) 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出、提交、呈交及提供該資料；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76(1) 條發出的指引，並包括根據第 76(5) 條對該等指引作出的修訂；

增值服務提供者 (value-added service provider) 的涵義如下：凡某公司根據第 78(2) 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該公司即屬**增值服務提供者**。

76.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 (1) 為施行第 77 條，關長可發出指引，指明本部適用於何等資料類別。
- (2) 關長亦可在實務指引內，指明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a) 根據第 78(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關長為施行第 78(3) 條可顧及的特定事宜；
 - (c)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應達到的標準。
- (3)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4)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6)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77.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 (1) 任何人如非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增值服務提供者除非獲另一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該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8.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 (1) 任何公司如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可向關長申請認可，以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關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予或拒絕批予有關認可。
- (3) 關長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公司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關長在批予認可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79.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 (1) 如關長認為——

- (a)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根據第 78(4) 條對其認可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合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

關長可針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任何第 (2) 款指明的行動。

- (2) 有關行動為——

- (a) 向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
- (b) 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 (3) 關長在為施行第 (1)(b) 款而得出意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為施行第 (2)(b) 款，關長——

- (a) 可決定一段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有關認可在該期間會被暫時吊銷；及
- (b) 可決定將某認可暫時吊銷，直至關長信納其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80.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收到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傳送的。
- (2) 如上述資料是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另一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該另一人傳送的，則——
 - (a)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71. 廢除附表 1A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72. 廢除附表 1B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第 3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73. 修訂第 22 條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1) 第 22(3)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藉使用指明系統”。

(2) 第 22(6) 條——

廢除

所有“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藉使用指明系統”。

74. 修訂第 25 條 (許可證的交回)

第 25(2)(b)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75. 修訂第 98 條 (貨品的紀錄)

第 98(1)(b)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第 4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76.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

- (a) **認可電子服務**的定義；
- (b) **保安裝置**的定義；
- (c)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定義；
- (d)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系統 (specified system)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實務指引指明的資料
類別；

傳送 (transmit) 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
出、提交、呈交及提供該資料；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16(1) 條發出的
指引，並包括根據第 16(5) 條對該等指引作出的修
訂；

增值服務提供者 (value-added service provider) 的涵義如
下：凡某公司根據第 18(2) 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

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該公司即屬**增值服務提供者**；”。

- (3)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77. 廢除第 2A、2B 及 2C 條
第 2A、2B 及 2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78. 修訂第 14 條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 (2) 第 14(1) 及 (2)(a) 及 (b)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79. 修訂第 15 條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第 15(1)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80. 加入第 16 至 21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6.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 (1) 為施行第 17 條，關長可發出指引，指明第 16、17、18、19 及 20 條適用於何等資料類別。
- (2) 關長亦可在實務指引內，指明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a) 根據第 18(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關長為施行第 18(3) 條可顧及的特定事宜；
 - (c)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應達到的標準。
- (3)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4)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6)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17.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 (1) 任何人如非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增值服務提供者除非獲另一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該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8.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 (1) 任何公司如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可向關長申請認可，以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關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予或拒絕批予有關認可。
- (3) 關長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公司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關長在批予認可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19.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 (1) 如關長認為——

- (a)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根據第 18(4) 條對其認可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合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

關長可針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任何第 (2) 款指明的行動。

- (2) 有關行動為——

- (a) 向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
- (b) 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 (3) 關長在為施行第 (1)(b) 款而得出意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為施行第 (2)(b) 款，關長——

- (a) 可決定一段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有關認可在該期間會被暫時吊銷；及
- (b) 可決定將某認可暫時吊銷，直至關長信納其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20.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關長或署長收到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或署長傳送的。
- (2) 如上述資料是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另一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該另一人傳送的，則——
 - (a)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21.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14 或 15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81. 廢除附表 1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82. 廢除附表 2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第 5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83. 修訂第 5 條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5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2) 第 5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代以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已獲發任何儲備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的人，須在該儲備商品進口當日後的 7 日內——

(a) 向輸入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運送工具擁有人**) 提交該許可證；

(b) 使用指明系統，向運送工具擁有人送交該許可證；或

(c) 以其他方式使運送工具擁有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許可證。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許可證後——

- (a) 運送工具擁有人如信納該許可證的條件並無禁止該擁有人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運送工具擁有人須在取得該許可證當日後的 7 日內——
 - (i) 將該許可證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許可證的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系統，將輸入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3) 如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 (如適用的話) 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運送工具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ii) 款的規定。”。

84. 修訂第 6 條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及艙單的交付)

- (1) 第 6(2)(b)(iii) 條——

廢除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代以

“使用指明系統”。

(2) 第 6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2A) 如在根據第 (2)(b)(ii) 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iii) 款的規定。”。

85. 修訂第 7 條 (除非獲出示許可證，否則承運人不得接受將儲備商品承運出口)

第 7(1) 條——

廢除

在“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以其船隻、飛機或車輛接載儲備商品出口，直至——

- (a) 該擁有人獲提交該儲備商品的出口許可證為止；或
- (b) 該擁有人已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儲備商品的出口許可證為止。”。

86. 修訂第 7A 條 (保留管有進口後的儲備商品)

第 7A(1) 條——

廢除

在“直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該擁有人獲提交該儲備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為止；
- (b) 該擁有人已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儲備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為止；或
- (c) 關長就移走或貯存該儲備商品向該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為止。”。

87. 修訂第 8 條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8 條，標題，在“**艙單**”之後——

加入

“等”。

- (2) 第 8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代以

- “(1) 凡某儲備商品的擁有人已獲發給許可證以出口該儲備商品，該擁有人須在出口該儲備商品前——

- (a) 向擬出口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運送工具擁有人**)提交該許可證；
 - (b) 使用指明系統，向運送工具擁有人送交該許可證；或
 - (c) 以其他方式使運送工具擁有人能夠使用指明系統取得該許可證。
- (2) 在根據第 (1) 款取得許可證後，運送工具擁有人須在出口該儲備商品當日後的 14 日內——
- (a) 將該許可證交付署長，或 (如適用的話) 使用指明系統，將該許可證的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系統，將出口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3) 如在根據第 (2)(a) 款交付有關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編號通知署長 (如適用的話) 時，有關艙單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2 條，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 (或關長指定的人員) 呈交，則運送工具擁有人須視為已遵從第 (2)(b) 款的規定。”。

88. 廢除第 26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C1932

89. 加入第 27 條
在附表之前——
加入

“2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除根據本條例第 14(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在第 5、6 或 8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
 - (a)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飛機、鐵路列車或船隻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或
 - (b) 在該項提述關乎傳送車輛 (鐵路列車除外) 運載的貨物的艙單 (或該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
 - (i) 採用紙張形式；或
 - (ii)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6 分部——修訂《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9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 (a) 保安裝置的定義；
 - (b)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指定代理人及指定團體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系統** (specified system)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91. 修訂第 23 條 (成衣製品出口商須作出口申報和繳付徵款)

(1) 第 23(1) 條——

廢除

“在出口成衣製品後 14 天內”

代以

“不遲於出口成衣製品當日後的 14 日”。

(2) 第 23(1) 條——

廢除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3) 第 23(2) 條——

廢除

“政府與提供服務的指定團體議定”

代以

“關長指明”。

(4) 在第 23(4) 條之後——

加入

“(5) 任何人如在付運前出口申報書所關乎的成衣製品出口前，已遞交該申報書，則須在該成衣製品出口

前，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申報書在要項上的任何不準確之處，以使該申報書準確及完整。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付運前出口申報書 (pre-shipment export declaration) 的涵義如下：凡出口申報書是在該申報書所關乎的成衣製品出口前根據第 (1) 款遞交的，該申報書即屬**付運前出口申報書**。”。

92. 修訂第 24 條 (關長可要求核實申報書內詳情)

第 24(1A)(b) 條——

廢除

“指定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93. 修訂第 25 條 (關長徵收徵款及附加費的權力)

第 25(1A)(b) 及 (2A)(b) 條——

廢除

“指定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94.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V 部之後——

加入

“第 VA 部

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

29A. 釋義 (第 VA 部)

在本部中——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實務指引指明的資料類別；

傳送 (transmit) 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出、遞交、呈交及提供該資料；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29B(1) 條發出的指引，並包括根據第 29B(5) 條對該等指引作出的修訂；

增值服務提供者 (value-added service provider) 的涵義如下：凡某公司根據第 29D(2) 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該公司即屬**增值服務提供者**。

29B.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 (1) 為施行第 29C 條，關長可發出指引，指明本部適用於何等資料類別。
- (2) 關長亦可在實務指引內，指明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a) 根據第 29D(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關長為施行第 29D(3) 條可顧及的特定事宜；

- (c)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應達到的標準。
- (3)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4)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6)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29C.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 (1) 任何人如非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增值服務提供者除非獲另一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該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9D.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 (1) 任何公司如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可向關長申請認可，以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關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予或拒絕批予有關認可。
- (3) 關長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公司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關長在批予認可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29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 (1) 如關長認為——
 - (a)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根據第 29D(4) 條對其認可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合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關長可針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任何第 (2) 款指明的行動。
- (2) 有關行動為——
 - (a) 向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
 - (b) 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 (3) 關長在為施行第 (1)(b) 款而得出意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為施行第 (2)(b) 款，關長——
 - (a) 可決定一段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有關認可在該期間會被暫時吊銷；及
 - (b) 可決定將某認可暫時吊銷，直至關長信納其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29F.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收到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傳送的。
- (2) 如上述資料是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另一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該另一人傳送的，則——

- (a)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95. 廢除第 30A、30B 及 30C 條

第 30A、30B 及 30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96. 修訂第 31A 條 (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 (1) 第 31A 條，標題——

廢除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2) 第 31A(1)(a) 條——

廢除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 (3) 第 31A(2)(b) 條——

C1950

廢除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97. 修訂第 33 條 (罪行)

第 33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98. 加入第 33A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3A. 合理辯解

-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訂定罪行，而該條文提述對某作為或不作為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就關於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控罪，訂立免責辯護。
- (3)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在排除合理疑點下，證明情況相反。”。

99. 修訂第 34 條 (關長可指定格式)

第 34(2) 條——

廢除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

100. 修訂第 35 條 (規例)

(1) 第 3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5(1) 條。

(2) 在第 35(1)(b) 條之後——

加入

“(ba) 關長就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任何資料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繳款方式及時間；”。

(3) 在第 35(1) 條之後——

加入

“(2) 凡任何費用是在與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繳付的，第 (1)(ba)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上述費用須以關長指明的方式繳付。”。

101. 加入第 37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37.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1) 就第 (3)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23、24、25 或 34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就第 (3)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23(2) 條中提述關長指明的方式——
 - (a) 如有關申報書是根據第 23(1) 條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 而遞交的——須解釋為提述特區政府與提供服務的指定團體議定的方式；或
 - (b) 如有關申報書是根據第 23(1) 條使用指明系統而遞交的——須解釋為提述關長指明的方式。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4) 第 (3)(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5) 第 (3)(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6) 在第 31A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包括提述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
- (7)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7 分部——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第 324 章)

10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 (a) *保安裝置* 的定義；
 - (b)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的定義；
 - (c) *指明代理人* 的定義；
 - (d) *指明團體*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系統** (specified system)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實務指引指明的資料類別；

傳送 (transmit) 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出、提交、呈交及提供該資料；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11A(1) 條發出的指引，並包括根據第 11A(5) 條對該等指引作出的修訂；

增值服務提供者 (value-added service provider) 的涵義如下：凡某公司根據第 11C(2) 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該公司即屬**增值服務提供者**；

轉口產地來源證 (re-export certificate of origi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的產地來源證——

- (a)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加工或生產；及
- (b) 已經或即將從香港轉口；”。

103. 廢除第 2A、2B 及 2C 條

第 2A、2B 及 2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4. 修訂第 3 條 (簽發產地來源證的權力)

(1) 第 3(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C1960

- “(a)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系統而簽發；”。
- (2)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 “(4) 任何轉口產地來源證須——
- (a) 以紙張形式簽發；或
- (b) 由有關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簽發。”。

105. 修訂第 4 條 (拒絕簽發或撤銷產地來源證的酌情決定權)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任何認可機構如撤銷某份產地來源證，即須藉任何以下方式，將撤銷該證一事，知會該認可機構有理由相信可能管有或掌管該證或其任何副本的人——
- (a) 將書面通知以面交或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該人；
- (b) 向該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通知——
- (i) 就轉口產地來源證而言——須由該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發出；或
- (ii) 就任何其他產地來源證而言——須使用指明系統發出。”。

C1962

106. 修訂第 6A 條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1) 第 6A 條，標題——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代以

“指明系統等”。

(2) 第 6A(1)(a) 條——

廢除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和”

代以

“指明系統送出或由任何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 (或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認可機構) 送出，以及”。

(3) 第 6A(2)(b) 條——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系統送出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或由有關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 (或以電子形式向有關認可機構) 送出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107. 廢除第 6B 及 6C 條

第 6B 及 6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8. 修訂第 8 條 (公司、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第 8(1) 條——

廢除

“或就任何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供的資料”
代以

“、就任何藉使用指明系統而提供的資料或就任何由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 (或任何以電子形式向認可機構) 送出的資料，”。

109. 加入第 11A 至 11E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關長可發出實務指引

- (1) 為施行第 11B 條，關長可發出指引，指明第 11A、11B、11C、11D 及 11E 條適用於何等資料類別。
- (2) 關長亦可在實務指引內，指明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a) 根據第 11C(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關長為施行第 11C(3) 條可顧及的特定事宜；
 - (c) 期望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服務應達到的標準。
- (3)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4)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6)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11B. 只有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其他人傳送指明資料

- (1) 任何人如非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增值服務提供者除非獲另一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指明系統代該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C. 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

- (1) 任何公司如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可向關長申請認可，以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 (2) 關長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予或拒絕批予有關認可。
- (3) 關長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公司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關長在批予認可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11D.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 (1) 如關長認為——
 - (a)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根據第 11C(4) 條對其認可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某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合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關長可針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採取任何第 (2) 款指明的行動。
- (2) 有關行動為——
 - (a) 向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信；
 - (b) 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 (3) 關長在為施行第 (1)(b) 款而得出意見時，可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曾不遵從任何實務指引。
- (4) 為施行第 (2)(b) 款，關長——

- (a) 可決定一段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有關認可在該期間會被暫時吊銷；及
- (b) 可決定將某認可暫時吊銷，直至關長信納其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11E. 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收到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使用指明系統向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傳送的。
- (2) 如上述資料是由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得另一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該另一人傳送的，則——
 - (a)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傳送該資料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資料中被指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C1972

110. 加入第 14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關於《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在第 3 或 4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須解釋為提述——
 - (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或
 - (b) 使用指明系統。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海關關長為施行本款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午夜結束。
- (3)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定不同的日期。
- (4) 第 (2)(b)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在第 6A 或 8(1) 條中提述使用指明系統，包括提述使用指定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原有條例》所指者)。

(6) 在本條中——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 指《202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刊憲日期
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主體條例**》) 及相關法例，以——

- (a) 就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指明系統**) 傳送某些進出口相關資料，訂定條文；
- (b) 訂定與使用指明系統有關的罪行；
- (c) 容許在付運前呈交某些報關單及艙單；及
- (d)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進出口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

- (a)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的釋義中，加入新訂定義 (包括**指明系統**及**傳送**的定義) ；及
- (b)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中，廢除不再使用的定義。

C1978

5. 《主體條例》第 1A 部載有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條文，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主體條例》將資料傳予特區政府 (或由特區政府將資料傳回) 的資訊科技服務 (**《第 60 章》現有服務**)。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草案第 4 條廢除該部。
6. 草案第 5、10 至 16、19、20 及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多項條文，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7. 草案第 6、7 及 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6AA、6AB 及 6AD 條，而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6AE 條，訂定某些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及某些相關資料，須以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指明的方式傳送。
8. 草案第 10、11、12、13 及 14 條亦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7、8、9、10 及 11 條，訂定關於使用指明系統傳送某些與進出口禁運物品有關的某些許可證及艙單的事宜。
9. 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VIA 部 (新訂第 30A 至 30F 條)。
10. 新訂第 30A 條在新訂第 VIA 部的釋義中，加入新訂定義 (包括 **增值服務提供者** 的定義)。

C1980

11. 新訂第 30B 條賦權海關關長 (**關長**) 發出實務指引，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2. 新訂第 30C 條規定只有獲授權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使用指明系統傳送某些資料。
13. 新訂第 30D 條就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訂定條文。
14. 新訂第 30E 條訂定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
15. 新訂第 30F 條訂定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的推定。
16.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1 條，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就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賦權關長指明該費用的繳付方式。
17.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廢除《主體條例》第 36C 及 36D 條，該等條文載有關乎《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罪行。
18.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 條，就關長修訂《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4 (由草案第 29 條加入) 的權力，訂定條文。該附表列出指明系統。

C1982

19. 草案第 25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42 條 (過渡條文)，因為草案第 2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43 條，以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
20. 《主體條例》附表 2 及 3 分別列出《主體條例》所指的、與《第 60 章》現有服務相關的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團體及代理人，草案第 27 及 28 條分別廢除該等附表。

第 3 部——修訂《進出口 (一般) 規例》

21. 草案第 30 及 35 條分別修訂《進出口 (一般)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0A 章**》) 第 2 及 6C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22. 草案第 31、32、33 及 34 條分別修訂《第 60A 章》第 6A、6B、6BA 及 6BB 條，而草案第 36 條在《第 60A 章》加入新訂第 6CA 條，規定與某些紡織品進出口有關的某些資料，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傳送。
23. 草案第 37、38 及 39 條分別修訂《第 60A 章》第 6DAC、6DAE 及 6DAG 條，訂定關於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與某些指明物品進出口有關的某些轉運通知書及倉單的事宜。

C1984

24. 草案第 40 條廢除《第 60A 章》第 6DAH 條 (關乎《第 60A 章》第 5B 部的過渡條文)，因為草案第 41 條在《第 60A 章》加入新訂第 6DAI 條，以就該部訂定過渡安排。
25. 草案第 42 條在《第 60A 章》加入新訂第 6J 條，以訂定過渡安排。
26. 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60A 章》附表 8，以使用指明系統或以署長所指明的方式傳送資料的提述，取代某些藉使用《第 60 章》現有服務傳送資料的提述。

第 4 部——修訂《進出口 (費用) 規例》

27. 《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第 60B 章》) 訂定關乎傳送某些進出口相關資料的費用及繳款方式的事宜。
28. 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60B 章》第 2 條——
 - (a) 使關長可就傳送某些進出口相關資料收取費用；及
 - (b) 賦權關長就使用指明系統申請或呈交某些文件須繳付的費用 (例如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指明繳款方式。
29. 草案第 45 條修訂《第 60B 章》附表，以更新與費用表有關的某些事宜。

C1986

第 5 部——修訂《進出口 (登記) 規例》

30. 草案第 46、47、51 及 52 條分別修訂《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60E 章》**) 第 4、5、11 及 12 條——
- (a) 容許關乎某些物品進出口的某些報關單及艙單，在付運前呈交；
 - (b) 訂定關乎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等付運前報關單及艙單的罪行；及
 - (c) 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31.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60E 章》第 8 條——
- (a) 規定某些出口報關單的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新訂的指明系統《進出口報關執行指引》決定；及
 - (b) 賦權關長就使用指明系統呈交進口報關單及出口報關單須繳付的費用，指明繳款方式。
32. 草案第 49、50、53 及 56 條分別修訂《第 60E 章》第 9、10、12A 及 14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33. 草案第 54 及 55 條分別修訂《第 60E 章》第 13A 及 13B 條，該等條文載有關乎《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罪行。

C1988

34. 草案第 57 條在《第 60E 章》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闡明就《第 60E 章》所訂的罪行而言，合理辯解為一項免責辯護，以及確立該項免責辯護只需負提證責任。
35. 草案第 58 條廢除《第 60E 章》第 15 條 (過渡條文)，因為草案第 59 條在《第 60E 章》加入新訂第 18 條，以訂定過渡安排。

第 6 部——修訂《進出口 (移離物品) 規例》

36. 草案第 60 條修訂《進出口 (移離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 (《**第 60F 章**》) 第 6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37. 草案第 61 條在《第 60F 章》加入新訂第 7 條，以訂定過渡安排。

第 7 部——修訂《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

38. 草案第 62 條修訂《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 (《**第 60H 章**》) 第 6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第 60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39. 草案第 63 條在《第 60H 章》加入新訂第 14 條，以訂定過渡安排。

C1990

第 8 部——修訂《進出口 (電子貨物資料) 規例》

40. 由於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 條加入**資訊系統**的定義，草案第 64 條廢除在《進出口 (電子貨物資料)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L) 第 2 條中該詞的定義。

第 9 部——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41. 草案第 65 條相應地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42. 草案第 66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109 章》**) 第 2 條——
- (a)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09 章》的釋義中，加入**指明系統**的新訂定義 (該詞具有《主體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及
 - (b)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09 章》中，廢除不再使用的定義。
43. 《第 109 章》第 1A 部載有關於使用《第 109 章》所指的為交換電子紀錄而提供的認可電子服務 (**《第 109 章》現有服務**) 的條文。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服務，草案第 67 條廢除該部。

C1992

44. 草案第 68 條修訂《第 109 章》第 22 條——
- (a) 容許《第 109 章》適用的貨品的某些進出口陳述書，在付運前呈交；及
 - (b) 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109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45. 草案第 69 條在《第 109 章》加入新訂第 52C 條，訂定過渡安排。
46. 草案第 70 條在《第 109 章》加入新訂第 IX 部 (新訂第 75 至 80 條) (該部與草案第 17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第 VIA 部相類似)，訂定關於根據《第 109 章》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的事宜 (包括關長發出實務指引的權力、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及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等)。
47. 《第 109 章》附表 1A 及 1B 分別列出《第 109 章》所指的、與《第 109 章》現有服務有關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提供者及代理人，草案第 71 及 72 條廢除該等附表。

第 3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48. 草案第 73、74 及 75 條分別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25 及 98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109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C1994

第 4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條例》

49. 草案第 76 條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296 章》**)第 2 條——
- (a)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296 章》的釋義中，加入新訂定義 (包括**指明系統**的定義，而該詞具有《主體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296 章》中，廢除不再使用的定義。
50. 《第 296 章》第 2A、2B 及 2C 條載有關於使用《第 296 章》所指的為交換電子紀錄而提供的認可電子服務 (**《第 296 章》現有服務**) 的條文。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服務，草案第 77 條廢除該等條文。
51. 草案第 78 及 79 條分別修訂《第 296 章》第 14 及 15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296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52. 草案第 80 條在《第 296 章》加入新訂第 16 至 20 條 (該等條文與草案第 17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第 30B 至 30F 條相類似)，訂定關於根據《第 296 章》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的事宜 (包括關長發出實務指引的權力、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及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等)。草案第 80 條亦在《第 296 章》加入新訂第 21 條，訂定過渡安排。

C1996

53. 《第 296 章》附表 1 及 2 分別列出《第 296 章》所指的、與《第 296 章》現有服務有關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提供者及代理人，草案第 81 及 82 條廢除該等附表。

第 5 分部——修訂《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

54. 草案第 83、84、85、86 及 87 條分別修訂《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6A 章》**) 第 5、6、7、7A 及 8 條，訂定關於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與某些儲備商品進出口有關的某些許可證及倉單的事宜。
55. 草案第 88 條廢除《第 296A 章》第 26 條 (過渡條文)，因為草案第 89 條在《第 296A 章》加入新訂第 27 條，訂定過渡安排。

第 6 分部——修訂《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

56. 草案第 90 條修訂《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第 318 章》**) 第 2 條——
- (a)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18 章》的釋義中，加入**指明系統**的新訂定義 (該詞具有《主體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18 章》中，廢除不再使用的定義。

C1998

57. 草案第 91 條修訂《第 318 章》第 23 條——
- (a) 容許《第 318 章》適用的成衣製品的某些出口申報書，在付運前呈交；
 - (b) 訂定關乎使用指明系統更新該等付運前出口申報書的罪行；
 - (c) 賦權關長就使用指明系統呈交的申報書內成衣製品的離岸價值所須繳付的徵款，指明繳款方式；及
 - (d) 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指定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提述，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第 318 章》將資料傳予特區政府 (或由特區政府將資料傳回) 的資訊科技服務 (**《第 318 章》現有服務**)。
58. 草案第 92、93、96 及 99 條分別修訂《第 318 章》第 24、25、31A 及 34 條，以指明系統的提述取代某些《第 318 章》現有服務的提述。
59. 草案第 94 條在《第 318 章》加入新訂第 VA 部 (新訂第 29A 至 29F 條) (該部與草案第 17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第 VIA 部相類似)，訂定關於根據《第 318 章》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的事宜 (包括關長發出實務指引的權力、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及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等)。

C2000

60. 《第 318 章》第 30A、30B 及 30C 條載有關於使用《第 318 章》現有服務的條文。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服務，草案第 95 條廢除該等條文。
61. 草案第 97 條廢除《第 318 章》第 33(3) 及 (4) 條，該等條文載有關於《第 318 章》現有服務的罪行。
62. 草案第 98 條在《第 318 章》加入新訂第 33A 條，闡明就《第 318 章》所訂的罪行而言，合理辯解為一項免責辯護，以及確立該項免責辯護只需負提證責任。
63. 草案第 100 條修訂《第 318 章》第 35 條，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就使用指明系統傳送的資料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賦權關長訂明該等費用的繳付方式。
64. 草案第 101 條加入《第 318 章》新訂第 37 條，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

第 7 分部——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65. 草案第 102 條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第 324 章》**) 第 2 條——
 - (a)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24 章》的釋義中，加入新訂定義 (包括 **轉口產地來源證** 的定義及 **指明系統** 的定義，而 **指明系統** 具有《主體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及

C2002

(b) 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24 章》中，廢除不再使用的定義。

66. 《第 324 章》第 2A、2B 及 2C 條載有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條文，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第 324 章》將資料傳予認可機構 (或由認可機構將資料傳回) 的資訊科技服務 (**《第 324 章》現有服務**)。由於在指明系統全面實施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服務，草案第 103 條廢除該等條文。
67. 草案第 104 條修訂《第 324 章》第 3 條，規定——
- (a) 轉口產地來源證須以紙張形式簽發或由有關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簽發；及
 - (b) 其他產地來源證須以紙張形式簽發或藉使用指明系統而簽發。
68. 草案第 105 條修訂《第 324 章》第 4 條，訂定認可機構以何方式將撤銷產地來源證一事，知會其有理由相信可能管有或掌管該證或其任何副本的人。
69. 草案第 106 及 108 條分別修訂《第 324 章》第 6A 及 8 條，將以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或由有關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傳送資料 (或以電子形式向有關認可機構傳送資料) 的提述，取代使用《第 324 章》現有服務傳送資料的提述。
70. 草案第 107 條廢除《第 324 章》第 6B 及 6C 條，該等條文載有關於《第 324 章》現有服務的罪行。

C2004

71. 草案第 109 條在《第 324 章》加入新訂第 11A 至 11E 條 (該等條文與草案第 17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第 30B 至 30F 條相類似)，訂定關於根據《第 324 章》使用指明系統傳送資料的事宜 (包括關長發出實務指引的權力、申請認可成為增值服務提供者及關乎增值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關長權力等)。
72. 草案第 110 條在《第 324 章》加入新訂第 14 條，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